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阅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参与公司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将项目经营成果与跟投员工的个人收益直接挂钩，实现收益共享、风险共担，提高了项目运作团队管理运营的积极性，不设本金保障和收益保证机制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昭衡 陈岗 刘元盛

2021年6月3日